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朱冠陵

相 對 人 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耀緯

人

相 對 人 黃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、黃耀緯、黃柏睿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0,7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

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」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
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訴訟事件，
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
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
用額等語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，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訴
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第23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「訴訟
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、黃耀緯、黃
柏睿連帶負擔」，相對人未提起上訴，業於110年6月7日確
定在案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新台
幣（下同）10,790元，業據其提出費用收據為憑，並經本院
審查核與訴訟卷內之資料相符。是以，依照前開裁判之主文
諭知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0,79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